

王居安任职罢官考

张继定

王居安(1168—1232?),字简卿,后改字资道,号方岩,宋黄岩县方岩乡(今温岭市大溪镇)人。淳熙十四年进士,历官孝宗、光宗、宁宗、理宗四朝,是南宋中期一位具有远见卓识的爱国政治家。在数十年的政治生涯中,王居安先后任内省和外郡多种官职,也曾数次被罢黜。对此,《宋史·王居安传》大多记述较详,有关志书亦有简略的记载。但是,仔细考校,即可发现,这些述载或有语意含糊、交代不明之处,甚至有两相牴牾和失实之嫌。本文拟就王居安的任职和黜陟等有关问题作一番考辨,以补正《宋史》本传及有关史料之阙。

一、王居安改任司农丞及首次被罢职的时间和因由

这个问题,《宋史》本传有记述:

迁校书郎。居安乞召试,言:“祖宗时惟进士第一不试,苏轼以高科负重名,英宗欲授馆职,韩琦犹执不从。”执政谓居安曰:“朝廷于节度尚不较,况馆职乎?”居安因言:“节钺之重,文非位极,武非勋高,胡可妄得。丞相言不较,过矣。”时苏师旦命且下,故居安言及之。改司农丞。御史迎意论劾,主管仙都观。

这段史载,看似只是交代了王居安改任司农丞及被罢职的经过,实际上却反映了南宋朝廷在官员黜陟上的混乱情况,隐含着朝廷内部错综复杂的矛盾斗争。引文中的“执政”,实指当时的丞相谢深甫。庆元六年(1200)闰二月庚寅,朝廷授京镗为左丞相,

谢深甫为右丞相。八月丁酉，左丞相京镗卒，此后直至嘉泰三年正月谢深甫辞去相位前这二年多时间，谢一人为相。我们知道，南宋自庆元至开禧年间的十多年中，是权臣韩侂胄专政时期，政府、枢密、台谏、侍从等重要官员，大都出自韩侂胄之门，即使身为丞相，也得听命于韩。谢深甫之所以在庆元、嘉泰年间未遭受排挤、打击，且能步步高升，这显然与他在韩侂胄与赵汝愚争权斗争中站在韩氏一边，政治上依附韩氏集团有关。不过，与韩氏的亲信如陈自强、苏师旦之流相比，谢深甫不仅学识、才能为优，而且在处理政务、人事方面也较为稳重，不像他们那样，唯韩氏之命而从，为一己之私利而贪赃枉法，走极端，置统治阶级整体利益而不顾。他在任右丞相期间，似乎想尽可能地缓和韩氏集团与政治反对派的关系，荐举了一批正直而较有才干的官员。嘉泰元年（1201）正月壬戌，他向朝廷荐举人才三十五人，使他们得以籍名中书以待选擢。

王居安由江东提刑司调入国子监任国子正，进而擢为太学博士，大概正是谢深甫提携的结果。谢与王同是台州人，对王的政治主张和才干想必较为了解和赏识。王居安在任太学博士不久，即被迁为校书郎，应属对他的器重。校书郎的级别虽然不高，但系阁馆职，这是当时一般士子所钦羡的清要之职。在宋代，即使是进士出身，除了状元之外，也要再经过考试才能授予此职。王居安出于对朝廷成法的尊重，也为了能名正言顺地担任此职，主动要求朝廷先行召试。他对谢深甫“朝廷于节度尚不较，况馆职乎”的说法提出异议，似乎表现了他与谢在这一问题上的意见分歧。其实，谢深甫的这句话，原亦流露了对韩侂胄违背朝廷成法仅凭个人好恶亲疏欲授无功无德的苏师旦以节度使的安排的不满。在他看来，比起胡乱授人以节度使的高职，王居安由太学博士不经召试迁为秘阁校书郎的馆职实在算不了什么。其内心深处，倒是与王居安的意见并无不同，很重视按朝廷成法授职，尤其是

像节度使这样位高权重的职位。事实上，早在韩侂胄未当政的光宗时期，他就反对朝廷破格把时任知阁门事的韩侂胄越五官而转遥郡刺史。他强调，“以法令提防天下之侥幸，尤可守而不可易。……侥幸一启，攀援踵至，将何以拒之？”（《宋史·谢深甫传》）只是到了嘉泰年间，韩侂胄位居平章军国事，势倾朝野，作为丞相的他，亦无力公正反对韩氏欲加苏师旦以节钺之重的安排，但内心当是颇不以为然的，所以对王居安的直面批评并不以为忤，反而改授王居安司农寺丞的职务。

这件事，不仅表现了王居安不求侥幸得馆职的耿直品性和他内心对韩侂胄及其亲信苏师旦之流的不满，同时也反映了丞相谢深甫与韩侂胄及其亲信之间的某些矛盾。显然，谢深甫也意识到，在韩侂胄把持朝政之下，他要替朝廷“守法度，惜名器”（宁宗对谢深甫的赞语，见《宋史·谢深甫传》）也难。于是累次上疏避位，终于在嘉泰三年正月庚辰获准，辞去了相位。而王居安由于旁敲侧击地反对任命苏师旦为节度使，本来就引起了韩氏集团的不快；失去了谢深甫的回护之后，为“御史迎意见劾”，被免职为祠禄官也就不足为怪了。其首次罢职的时间，宋史本传不曾说明。考《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嘉泰三年闰十二月十一日，司农丞王居安……以祠禄，以臣僚言居安考校私试，所取必占前等，同列莫敢与争……”可知王居安首次被罢职的时间是在嘉泰三年（1203）闰十二月十一日。至于这里所述的罢职的原因则不过是个“欲加害之，何患无辞”的借口，所谓考校私试，本是任太学博士职上之事，与司农丞何干？其罢职的真正原因无非是由于王居安反对韩氏集团无视王朝成规滥授亲信苏师旦之流以重任高职的做法。他们要提拔重用苏师旦，就必然要排斥反对派。果然，在王居安回家闲居之后，已任知阁门事兼枢密都承旨的苏师旦，又相继被授与定江军丞宣使、安远军节度使等要职。

王居安因反对韩氏集团滥授亲信要职而被罢职这件事，在朝

野中引起了相当大的反响。当时著名的江湖诗人刘过和姜夔都写了《送王简卿归天台二首》的诗，对王居安的才能表示赞赏，对他的去职和不幸遭遇表示同情和宽慰。其写作时间应在嘉泰三年（1203）闰十二月王居安去职从临安启程回乡之时。方回《瀛奎律髓》选录刘过《关王简卿归天台二首》时有一段评价，并推断此诗写于韩侂胄被杀，王居安“骤言路，寻即去国”之时，即开禧三年（1207）丁卯的冬天，这是方氏未作细心考证所致。因为刘过在开禧二年（1206）时已去世，而且从刘、姜二人写的这四首送别诗的内容看，也可肯定是写于嘉泰三年（1203）王氏首次被罢职之后。

二、王居安“起知兴化军”和“召为秘书丞”的时间

宋史本传在记叙王居安于司农丞上免职为祠禄官之后写道：“逾年，起知兴化军。……召为秘书丞”。王居安何时被授予这两个职务的呢？

据王居安为妻子张悟真去世所撰的《硕人张氏圻志》（见《大溪王氏宗谱》），王居安首次被罢职回乡后，于嘉泰四年（1204）与张氏结婚。王在圻志中说婚后“才三月，余守蒲阳。”守蒲阳即指任福建莆田兴化军的知军。复考《宋会要辑稿》职官七三，其中有“开禧元年二月五日，知兴化军陈衡与祠禄，理作自陈”的记载，则可推知王居安去莆田兴化军接替陈衡之任必然在这年（1205）二月五日之后，也许在三月间。由此还可推知，他与张氏结婚的时间应在嘉泰四年（1204）的十二月。

又，王居安由知兴化军被召入秘阁任秘书丞之职，考之《南宋馆阁续录》，系在开禧三年（1207）六月。这年七月，他迁任著作郎兼考功郎官，同时还兼任国史院编修官、实录院检讨官。

三、王居安擢为言官之职是“左司谏”还是“右司谏”

《宋史》本传曰：“诛韩侂胄，居安实赞其决。翼日，擢右司谏。”其实，王居安所任的是左司谏，而非右司谏。

唐宋官制，均分设左司谏和右司谏之职。两者虽都是谏官，同掌规谏讽谕，同属正七品，但却分属不同，左司谏属门下省，而右司谏属中书省，通谓之两省官。据陈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十三和吴子良《方岩王公文集序》的记载，王居安于开禧三年（1207）十一月四日，即韩侂胄被杀的第二天，被擢为左司谏。陈耆卿和吴子良与王居安同是台州籍人士，且与王居安生活在同一时期，陈氏所撰《嘉定赤城志》成于嘉定十七年（1224）前后，吴氏撰《方岩王公文集序》约在淳佑（1241—1252）年间，距王居安任谏官的时间均不远。对此事的记载当比晚出的《宋史》更为准确、可靠。查《宋会要辑稿》职官七八中即有“左司谏王居安奏‘乞将韩侂胄显行诛戮’”之语，也可证明王所任的是左司谏。后来的有关地方志如《台州府志》、《黄岩县志》和《太平县志》未作稽考，都沿袭《宋史》本传“擢右司谏”的失误记载，不免遗憾。

四、关于王居安知温州和知福州的任期问题

王居安于嘉定十五年正月被朝臣论劾，“特与宫观，理作自陈”。但这次落职的时间并不长。《宋史》本传记述说：“未几，以宝谟阁待制知温州，郡政大举。”又说：“理宗即位，以敷文阁待制知福州，升龙图阁直学士，转大中大夫，提举崇福宫。”本传未具体说明其知温州和知福州的时间。但据王居安自撰的《硕人张氏圻志》中“癸未，余起守永嘉。乙酉，移帅三山”的这段记述，他是在宁宗嘉定十六年（1223）被起用知温州，又于理宗元年（1225）从温州任上升迁为福建安抚使兼知福州的。这次升迁想是与他在温州任上“郡政大举”的政绩有关。

四库本《福建通志·名宦》卷二十九曰：居安“宝庆间知福州，寻提举崇福宫。”《南宋制抚年表》下卷“福建路安抚使、兼马步军都总管、知福州，镇福（威海）、建、泉（平海）、南剑、汀、漳六州、邵武、兴化二军”这一部分之下，亦列有王居安的任职

年表。

宝庆元年(1225)

王居安 传：理宗即位，以敷文阁待制知温州。

二年(1226)

王居安 传：龙图阁直学士，转大中大夫、提举中洞霄宫。

三年(1227)

王居安 传：将行，汀寇，命居安任招捕，拜疏归。

绍定元年(1228)

王居安 《西山集·南昌丞李君墓志》：同年，闽帅李公之子季曰“仁屋”，绍定三年，季没常、润间。始公赴镇，二子不获从，父骏知福州兼帅事。按骏代居安在绍定二年。

二年(1229)

李 骏 代居安。《陈辇传》：绍定二年冬，盗起闽中，帅居安属辇提举、四隅保甲。

三年(1230)

李 骏 徐鹿卿《请雨记》：绍定庚寅七月，大帅鄱阳李公以石鼓门重镇，命鹿卿致祷。

据上引《福建通志》的记载，似乎王居安只在宝庆元年至三年即公元1225年至1227年间在福建任职，但对照《南宋制抚年表》(以下简称《年表》)所列，则显然有较大出入。因为据《年表》“绍定二年”所引《宋史·陈辇传》的内容，可知王居安在绍定二年仍在知福州的任上，不然他不可能在这年冬还“属陈辇提举四隅保甲”。不过，《年表》的上述记载，亦有某些疏漏不确之处：(1)王居安“升龙图阁直学士，转太中大夫，提举崇福宫”，乃是在福建任期已满即将调离时，朝廷对他的官阶的升级，《年表》却把它置于“宝庆二年”这一年內；而且在引述《宋史》本

传时误将“提举崇福宫”写成“提举中洞霄宫”，同时又沿袭了《宋史》本传之误，把“太中大夫”说成“大中大夫”。（2）据《宋季三朝政要》：“绍定元年，湖南、江西、福建盗起。”而被封建统治者污蔑为“汀寇”的汀州盐民起义则兴起于绍定二年。刘克庄《后村大全集·忠肃陈观文（韩）神道碑》记述说：“（绍定二年）十二月，盗发于汀、剑、邵，群盗蜂起残建宁、宁化、清流、泰安、将乐诸邑，闽中危急。帅王侍郎居安请公提督四隅保甲，公辞之。漕使陈汶、仓使史弥忠告急于朝，谓非公莫办此贼，起复知南剑州，辞不获，遂行。（绍定）三年至郡……”可见《年表》“宝庆三年”之后据《宋史》本传节引“将行，汀寇，命居安任招捕，拜疏归”云云，乃是发生在绍定二年间的史实，而《年表》将它置于“宝庆三年”之下，亦与事实不符。（3）《年表》“绍定元年”之后所引《西山集·南昌丞李君墓志》，其中错讹不少。查真德秀《真文忠公全集》卷四十六《南昌李君墓志铭》，其文曰：“予同年闽帅李公之子伯曰‘仁深’，季曰‘仁屋’……绍定三年，季没常润间，讣至饶，伯伤痛甚，亦遇疾以终。……始公赴镇压，二子以仕不获从，至是复不得与亲诀。公悲之深而悼之苦也。……于是季之名以属丹阳刘公宰，而命其使用权其伯焉。君字声伯，世为饶之德兴人。……父骏，中奉大夫、直焕章知福州兼帅事。……”这段文字大意是说，与作者同年中进士的李骏有两个儿子，长曰仁深，次曰仁屋。仁屋亦于绍定三年去世，其兄李仁深闻讯哀伤过度亦染疾而终。时在福建任职的李骏请作者为刚欲赴南昌就南昌丞之职而不幸去世的长子李仁深撰写墓志铭。而《年表》所节引的文字，由于编者标点有误，文字节引不当，造成文句难通，令人费解。《年表》编者节引此段文字意在说明李骏继王居安之后知福州，但按编者在此段文字之后的按语“骏代居安在绍定二年”，此引文亦应置于“绍定二年”之内才是。事实上从王居安在这年十二月还在任上以及刘克庄上文所说“漕

使陈汶、仓使史弥忠告急于朝……”而不是闽帅李骏向上打报告，似乎李在绍定二年年底尚未赶到福州接任，虽然朝廷在这一年已经下达对他的任命。为此，《年表》“（绍定）二年”之下、“李骏”之前似应列上“王居安”的名字。

根据对《宋史》本传及上述史料的分析，我们似可以得出这样的认识：王居安在福建安抚使兼知福州任上时间实际上长达四年多（本来，按宋朝制度，地方官任期，路一级主要官员一般为三年一换）。大约在绍定二年二月之后，朝廷才发布对他的迁调，升他为“龙图阁直学士、转太中大夫，提举崇福宫”。因为这年二月王居安为其去世的妻子安葬而撰的《硕人张氏圻志》最后落款署的是“华文殿直学士、中奉大夫、知福州军州事兼境内劝农使、充福建路安抚使、马步军都总管……王居安书”。按南宋官阶，中奉大夫为从四品，而太中大夫为从三品，这说明王居安绍定二年二月写此圻志时尚未转为太中大夫。而在此后当他接到朝廷调职的命令，准备离任的时候，汀州发生了盐民起义。于是朝廷让他留下“专任招捕”。“土瘠民贫，业于盐可尽禁耶？”（《宋史》本传引王居安谕汀守语）由于他了解盐民的生活境况，知道盐民起事本是地方官府严禁“私盐”，强制“科盐”（强迫配盐）而激起的，因此力主采取招抚的策略，以缓和阶级矛盾。这却遭到当地某些欲借镇压农民起义以邀功的主剿派的反对和破坏。他们大肆杀戮起义群众，进一步激起了农民的反抗。到了绍定二年冬，“而建、剑诸郡并江西啸聚蜂起矣。”（《宋史》本传）鉴于主抚的策略和措施无法得到贯彻，“属陈辇提举四隅保甲”又遭陈婉辞（按：陈辇不愿接受王居安之所嘱，表面原因是“有亲丧”，实际上恐怕与他不赞成王居安重在招抚的态度有关）。“尚有倡当招不当捕者，公言：‘始者贼仅百计，王侍郎（指王居安——笔者按）招而不捕，养之至千；程内翰招而不捕，养而至万；今复养之，将至于无算。求淮西兵五千人，可图万全。’”（《后村先生大全集》卷146《忠

肃陈观文（皀）神道碑》）从陈皀于绍定五年说的这一段话，不难看出，他对王居安以及于绍定四年接替李骏知福州的程内翰秘的招抚策略是很不以为然的。大概于绍定三年春，在李骏到达福州接任之时，王居安终于拜疏辞去“专任招捕”之职，回到了家乡黄岩，过起了隐居的生活，再也没有出外做官了。

作者工作单位：浙江师大中文系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

（上接 183 页）

⑫《四库提要辨证》卷 17 “《世说新语》”条。

⑬刘正成主编：《中国书法全集》，第 19 册，《三国两晋南北朝·王羲之王献之·二》，页 296，北京荣宝斋，1991 年版。

⑭《宋拓淳化阁帖》，页 161—164，中国书店影印，1988 年版。

作者工作单位：黑龙江大学中文系

（本文责任编辑：曹月堂）